

#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## 关于《兴宁市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编码 4-03-05 局部地块调整方案动议及论证》城乡规划编制服务的采购需求书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《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，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》《广东省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增进老年人福祉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切实推动梅州市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深度融合落地，保障兴宁市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长远需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为确保相关项目规范、有序、高效推进，我单位现拟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，择优选取一家专业机构承接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，具体服务要求明确如下：

### 一、采购项目名称

《兴宁市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编码 4-03-05 局部地块调整方案动议及论证》。

### 二、参选单位资质情况

(一)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(二) 具有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，符合我单位本次采购中介服务事项的资质要求。

(三) 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### 三、服务内容

包括项目概况、相关规划衔接、论证依据、规划指标论证、综合影响分析等。

### 四、选取方式和费用

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费用参考中国城市规划设计协会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(2017年修订版)》计取，采购金额不高于9.0万元（人民币玖万元整）。

### 五、服务期限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### 六、其他要求

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